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612號

原　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技典

訴訟代理人　陳泓鋼

被　　告　賴玟叡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1年度易字第7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淑勤

法　官　廖建瑋

法　官　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瓊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